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财务顾问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序 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4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0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0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0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10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0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2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3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4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4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收购人	指	孙月华
被收购人、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天德泰	指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本次收购前孙月华持有天德泰 21.81%的股份，本次收购孙月华取得孙志宏持有的天德泰 3,000,000 股股份（占天德泰总股本 13.28%）对应的表决权，收购完成后，孙月华合计持有天德泰 35.0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持有天德泰第一大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从而获得天德泰控制权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财务顾问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融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阅。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国融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人收购天德泰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需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国融证券提出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

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

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天德泰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文件资料、天德泰相关公告文件的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合理性

1、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公司全面聚焦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咨询、经营、交易等主营业务领域，助力全国碳达峰·碳中和 30•60 目标的实现。

2、本次收购的合理性

本次收购前，交易对手孙志宏和收购人孙月华分别为天德泰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持有比例分别为 32.08%和 21.81%，两人合作经营天德泰公司，其中，孙志宏主要负责医疗器械业务的经营管理，孙月华主要负责包括林业碳汇在内的碳开发、碳咨询、碳交易、碳研究等业务的经营管理。因公司响应国家号召，助力 2060 年碳中和目标的实现，2020 年林业碳汇相关业务收入已占公司全部业务收入的 90%以上，2020 年至今，包括医疗器械在内的非主营业务占比持续减小，林业碳汇相关业务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在此背景下，双方经过协商，孙志宏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孙月华，让出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从而实现天德泰由孙月华来总体负责的目的，但因双方尚未就天德泰股权的收购价格达成一致，收购人孙月华暂无法受让孙志宏持有的天德泰股份。尽管如此，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和经营权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经双方协商，孙志

宏将其持有的天德泰 3,000,000 股限售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孙月华，孙月华同意接受委托。收购完成后，孙月华合计持有天德泰 35.0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持有天德泰第一大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考虑到孙月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更稳健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孙月华与交易对手孙志宏之间尽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为了积极响应和实践国家“碳达峰·碳中和 30·60”双碳目标，促使天德泰公司能更好地聚焦发展林业碳汇相关业务，完善天德泰公司治理结构，孙志宏将其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孙月华行使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孙月华基本情况如下：

孙月华，女，1971年4月生，黑龙江省矿业学院毕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2000年2月，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铁矿技工学校教学；2000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黑龙江中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查询收购人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账户，收购人具备收购天德泰的资格。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信息，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收购人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孙月华取得孙志宏持有的天德泰 3,000,000 股股份（占天德泰总股本 13.28%）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孙月华合计持有天德泰 35.0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持有天德泰第一大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从而获得天德泰控制权的行为；本次收购不涉及交易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

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对天德泰日常运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情况有一定了解的基础上，经过各方中介机构的辅导与沟通，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受到联合惩戒、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查询，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人为自然人，不存在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孙月华接受孙志宏表决权委托取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不涉及交易对价。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核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孙月华接受孙志宏表决权委托取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不涉及过渡期。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收购人已于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挂牌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挂牌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本次收购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本次收购中，委托方孙志宏将其持有的天德泰 13.28%表决权在委托表决期间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受托方孙月华行使，且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对受托股份的转让作了约束：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或质押标的股份，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双方补充签署了《收购双方关于表决权委托到期后安排的声明》：“表决权委托到期后，如果孙月华持股数量没有达到控制地位，孙志宏仍将继续履行与孙月华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孙月华接受上述委托。”

此外，本次收购实施前，天德泰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德泰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委托方在委托表决期间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 13.2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双方对受托股份的转让以及委托期限届满后的安排进行了约束；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因此，本次收购后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是可控的。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收购标的除法定限售外，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标的限售原因如下：

本次收购前，交易对手孙志宏合计持有天德泰公司 725 万股股份，其中限售股 543.75 万股，以上限售股均为董监高限售股。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孙志宏为天德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持有天德泰公司 725 万股股份，孙志宏股份总数未再发生变化，也未进行过股份转让，故截至本次收购，孙志宏持有的 725 万股股份，仅其中 25% 的股份（即 181.25 万股股份）为可流通股，剩余 543.75 万股均为法定的董监高限售股，孙志宏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全部可解除限售股份的解限售申请。由于本次收购是通过委托表决权的方式实现的控制权的变更，为保证收购后控制权的稳定，委托表决权对应的股份需要进行限售安排，故本次收购不需要孙志宏将委托表决权对应的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而是直接将其持有的上述董监高限售股中的 3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孙月华行使，收购完成后，孙月华持有天德泰 35.0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天德泰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标的不属于收购限售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收购完成后本人持有的天德泰公司全部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序号	日期	关联方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2020/7/14	孙月华借款给公司	500,000.00
2	2020/7/14	孙月华借款给公司	500,000.00
3	2020/7/15	孙月华借款给公司	500,000.00
4	2020/12/16	孙月华借款给公司	1,000,000.00

5	2021/1/25	公司归还孙月华借款	1,050,000.00
6	2021/1/26	公司归还孙月华借款	50,000.00
7	2021/1/28	公司归还孙月华借款	200,000.00
8	2021/3/15	公司归还孙月华借款	1,000,000.00
9	2021/3/16	公司归还孙月华借款	200,000.00

2、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务

天德泰以现金 400.00 万元收购孙游持有的黑龙江浩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浩克”）20%股权。根据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10 在哈尔滨市签定的《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交易完成后，黑龙江浩克成为天德泰子公司。

孙月华与孙游为姑侄关系，天德泰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收购人与天德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天德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天德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

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挂牌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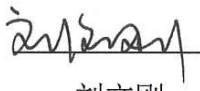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文刚 张勇

